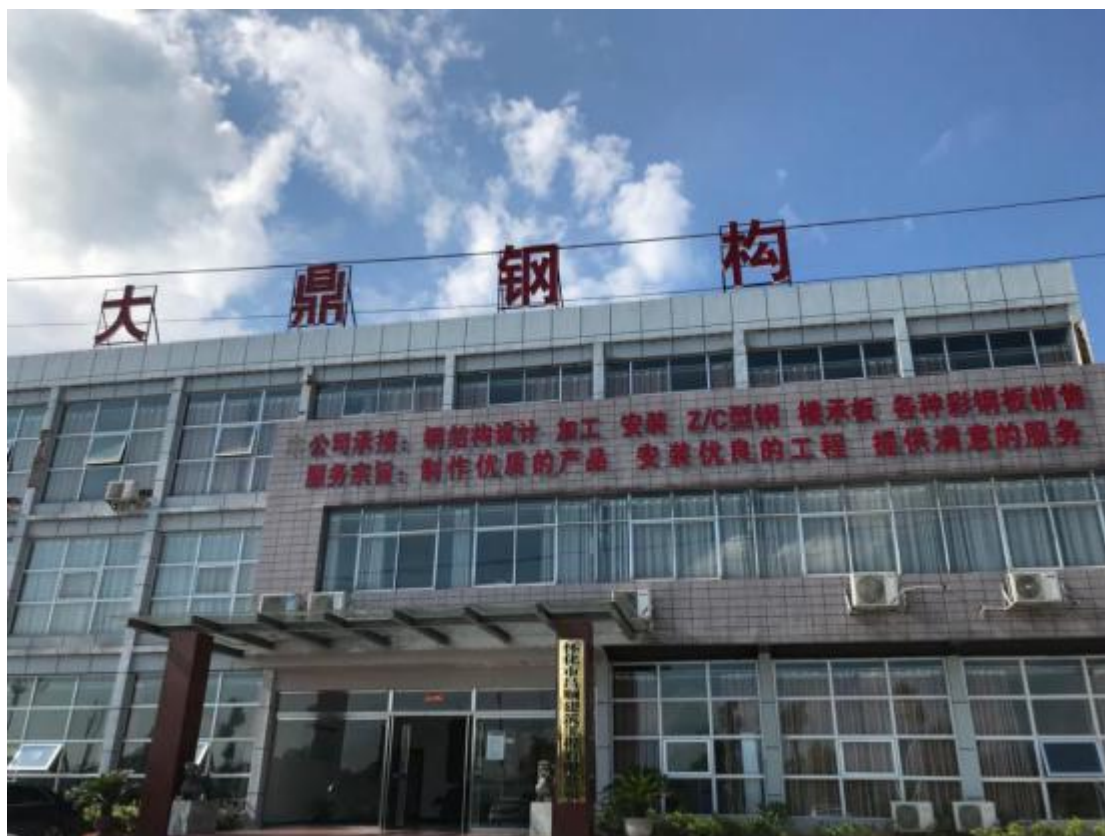


新余市嘉锐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4万吨钢结构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精检竣监[2019]031号



建设单位：湖南大鼎钢构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尹菲珍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昌小兵 （签字）

项目 负责 人： 易跃鹏

填 表 人 ： 文鑫鑫

建设单位： 湖南大鼎钢构科技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

电 话： 13874588790

传 真： /

邮 编： 41400

地 址： 怀化鹤城区石门乡阳塘村

编制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 0731-86953766

传 真： 0731-86953766

邮 编： 410000

地 址：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国际企业中心
12 栋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2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8
附图 2：项目监测布点图.....	39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登记表.....	4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余市嘉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钢结构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大鼎钢构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怀化鹤城区石门乡阳塘村				
主要产品名称	年生产钢结构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万吨钢结构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900吨钢结构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年9月		
调试时间	2015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6.15~6.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怀化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	91万元	比例	9.10%
实际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	21万	比例	2.10%

验收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版），（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2月7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p> <p>(9) 怀化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新余市嘉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1年7月；</p> <p>(10) 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怀鹤环表[2011]06号《新余市嘉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2011年8月30日；</p>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并进去化粪池处理。废水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 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5	石油类	20mg/L	
6	动植物油	100mg/L	
7	氨氮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气、抛丸除锈废气、切割废气。

项目焊接烟气通过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抛丸除锈废气安装一台布袋除尘进行处理，产生的废气通过一根排气筒外排；切割废气通过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值见表 1-2。

表1-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 物	--	--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 织排放限值
颗粒 物	120mg/m ³	3.5kg/h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 级标准

3、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执行标准值见表1-3。

表1-3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序号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
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夜间	50dB(A)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工程建设内容

湖南大鼎钢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为新余市嘉锐工贸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进行单位变更，名称变更函详见附件8）投资1000万元于怀化鹤城区石门乡阳塘村建设新余市嘉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钢结构生产项目，项目实际规模为年产900吨钢结构。项目于2013年9月开工建设，于2015年5月进行调试运行，由于技术的进步，企业近几年一直在不断地完善、改革，故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一栋办公楼、一栋生产厂房、食堂；配套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公用工程建设，以及厂区道路、停车空地、绿化等总图运输工程建设；并购置安装相关设备。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分类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工程结构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32800m ²	1 栋 1 层，砖混结构
		办公楼	3280m ²	1 栋 3 层，砖混结构
		食堂	150m ²	1 栋 1 层，砖混结构
2	辅助工程	停车坪	200m ²	钢棚
3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电	
		供水工程	采用市政自来水供水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食堂废水设置 1 个隔油池（容积为 8.1m ³ ）	
			生活废水设置 1 个化粪池（容积为 10m ³ ）	
		废气处理	1 套布袋除尘设施	
		噪声处理	安装减震垫、支架	
		固废处理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	
5	绿化	--	绿化面积 500m ²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备注
1	火焰数控切割机	GS-5000	1	无锡市创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	等离子数控切割机		1	

3	门型焊机	MZ1000*2	2	无锡市创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	组立机	HG-1800II	1	无锡市创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	矫正机	HYJ-40	1	无锡市创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	剪板机		1	
7	液压摇臂钻床		1	枣庄铭辰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8	抛丸机	HJ15-20	1	青岛黄河铸造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9	电焊机	ZX5-630K	1	怀化市沪荣工贸有限公司
10	电焊机	BX1-500-3	7	怀化市沪荣工贸有限公司
11	电焊机	NB-500KR	5	怀化市沪荣工贸有限公司
12	电焊机	NB-500T	1	怀化市沪荣工贸有限公司
13	电焊机	BX1-500	1	怀化市沪荣工贸有限公司
14	电焊机		2	
15	电焊机		3	
16	电焊机	NB-500KR	8	怀化市沪荣工贸有限公司
17	奥太逆变式直流埋弧焊机	MZ-1250IV	1	怀化市湘楚商贸有限公司
18	起重机	5T	10	河南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19	叉车	CPC38	1	怀化建志机械物资有限公司

表 2-3 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吨产品消耗	年消耗量	年储存量
1	角钢	<125*12	kg	102	4080	78
2	槽钢	[12	kg	408	16320	147
3	钢板	5	kg	510	20400	156
4	焊条	/	kg	9.4	376	7.6
5	液化石油气	/	m ³	0.02	800	8
6	氧气	/	m ³	0.01	400	4.5
7	电	/	KWH	/	42×10 ⁴	/

2.2、水平衡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并进去化粪池处理，一同流向市政管网，待园区污水处理厂

建成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2160m³/a。

2.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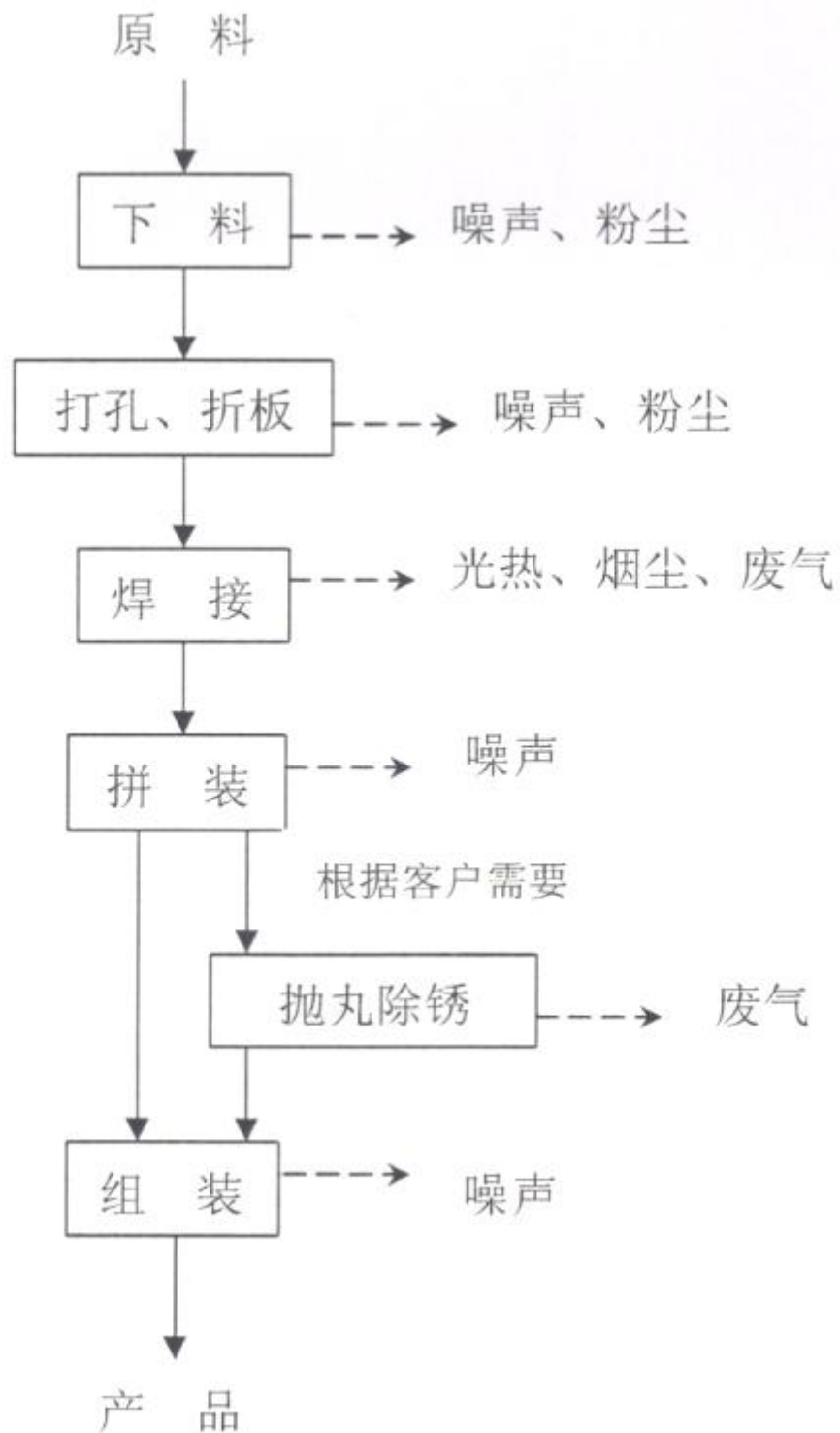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在加工车间经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切割、钻孔、焊接等工序加工成型，然后按设计图纸组装即为产品，少数产品根据客户对产品进行抛丸除锈处理。本项目不设喷漆房，所有产品在厂区内均不进行涂漆或喷漆工序。

2.4、工作人员班制

劳动定员：共计 40 人。

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个小时，每日一班，年工作 300 天。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并进去化粪池处理，一同流向市政管网，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 3-1，废水治理设施照片见图 3-1。

表3-1 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SS	间断	1620	化粪池	10m ³	/	市政管网
食堂废水	食堂	动植物油	间断	540	隔油池	8.1m ³	/	



化粪池



隔油池



厂区雨水沟

图 3-1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3.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气、抛丸除锈废气、切割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焊接烟气通过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抛丸除锈废气安装一套布袋除尘设备进行处理，产生的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切割废气通过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项目食堂油烟废气安装一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置。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3-2。

表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排气筒高度及内直径	排放去向	环保设施开孔情况
焊接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排气扇	/	/	周围环境大气	/
切割废气	切割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排气扇	/	/	周围环境大气	/
抛丸除锈废气	抛丸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布袋除尘	高度为15米，直径为30cm	周围环境大气	/
饮食	食堂	饮食业油烟	有组织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	周围环境大气	/



排气扇



布袋除尘设施



食堂油烟集气罩



食堂油烟净化器

3.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于生产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

项目对以上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

- 1)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白天作业。
- 3) 合理布局设备，尽量将设备布局于车间中间以及远离环境敏感目标。
- 4) 厂房隔声；设备局部减振、消声。
- 5)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防止设备异常产生的异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 ①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②废边角料：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全部回收外售给炼钢单位。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来源	废物种类	产生量 (t)	废物识别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	一般固废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生产工序	废边角料	1176	一般固废	外售给炼钢单位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本次环保投资为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0%。
项目环保验收及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抛丸废气处理设备	10
		排风扇	1
		油烟净化器	1
2	废水治理	隔油池、化粪池	1
3	噪声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2
4	固废	垃圾桶	1
5	生态	绿化面积 500m ²	5
合计			21

(2)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3-6。

表 3-6 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内容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太平溪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
废气处理措施	抛丸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抛丸废气安装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高度为 15 米
	配有移动式专用焊接烟气处理机	厂区设置排气扇处置
噪声污染防治	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减震等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固废处理	边角废料临时设施	与环评一致
	厂区设垃圾桶若干个，垃圾收集站 1 个	与环评一致
生态恢复	厂区绿化	绿化面积为 500m ²
风险防范	设有液化石油气、氧气贮存库风险防范措施	与环评一致
	制定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
环境与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规则制度	与环评一致
	环保机构设立和人员培训	与环评一致
	排污口规范设置	与环评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结论及建议

①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钢结构生产不属于限值、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国家政策允许建设项目。

②本项目属定址环评，在综合考虑规划符合性、交通条件、区域环境状况等因素的情况下，本项目选址基本可行，经分析，本项目平面布局较为合理

③本项目项目附件无大的工业污染源，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地表水及声环境均符合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建设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

④项目建成投产后，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烟气，气割时产生的少量燃气废气，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另外还有加工过程的边角废料、加工机械产生的废油、废乳化液。职工生活垃圾及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上述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均可采取一定的措施得以有效减免。建设单位拟采取的“三废”及噪声防治措施有可行，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外排的各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及噪声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

⑤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所产生的污染物质的量相对较小，主要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⑥在综合分析项目用地、交通条件及环境保护等条件，建设项目选址可行，本项目建设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1年7月27日，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怀鹤环表[2011]06号《新余市嘉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采样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的废水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进行采样；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总则》（HJ/T 55-2000）进行采样；厂界四周噪声测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采样。

5.2 监测分析方法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5-1 废水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FE20KpH 计, JKFX-013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3	4.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化学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0ml 滴定管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LE204E 电子天平, JKFX-01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25mg/L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09	0.06mg/L

2、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LE204E 电子天平, JKFX-013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LE204E 电子天平, JKFX-013	1.0mg/m ³

3、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8	/

5.3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按监测规定对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 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和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3) 对废气样品, 采集指标 10% 的现场空白, 大气校准结果详见表 5-7。

(4) 对废水样品, 采集 10% 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 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0~20%。

(5)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

(6) 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 水质样品每批抽取 10% 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平行样、质控样分析结果如表 5-4、表 5-5。

(7)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 灵敏度相差不大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 风速 > 5m/s 停止测试, 噪声校准结果详见表 5-6。

表 5-4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分析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化学需氧量	2019.6.15	DD190615W10101	83	2.47	≤15	合格	现场密码平行
		DD190615W10102	79				
氨氮	2019.6.16	DD190616W10101	10.8	2.37	≤15	合格	
		DD190616W10102	10.3				

表 5-5 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分析日期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19.6.15	2001107	106mg/L±5	mg/L	合格
氨氮	2019.6.16	2005106	6.75±0.25mg/l	mg/L	合格
质控样来源		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表 5-6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19.6.15	AWA5688	JKCY-018	93.9	94.0	0.1
2019.6.16	AWA5688	JKCY-018	93.8	94.0	0.2

表 5-7 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仪

校准日期	大气采样器型号	大气采样器编号	校准值 (L/min)	流量标准值 (L/min)	允许误差范围 (L/min)	结果评价
2019.6.15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Y-048	0.507	0.500	±0.025	合格
2019.6.16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Y-048	0.503	0.500	±0.02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生产工况

2019年6月15日至6月16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新余市嘉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钢结构生产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设备均已启动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表 6-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记录核算表

生产线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负荷 (吨/天)	实际运行负荷 (吨/天)	负荷率(%)	备注
钢结构	2019.6.15	133	106	80	年工作时间 按 300 天计算
	2019.6.16		110	83	

6.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表 6-2 废水监测明细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废水	★1 生活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	4 次/日、连续 2 日

(2) 废气

表 6-3 废气监测明细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 次/日、连续 2 日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明细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昼、夜)	各 2 次/天，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6月15日至6月16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新余市嘉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钢结构生产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设备均已启动正常运行。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 位	采样日 期	监测频 次	监测结果						
			pH 值	悬浮 物	化学 需氧 量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氨氮	石油 类	动植 物油
生活废 水总排 口	2019.6. 15	第一次	6.85	13	83	13.1	11.1	0.08	0.15
		第二次	6.94	15	75	12.5	10.6	0.09	0.13
		第三次	6.73	14	79	13.6	10.9	0.06	0.12
		第四次	6.82	16	87	14.1	10.8	0.09	0.16
	2019.6. 16	第一次	6.85	18	81	13.3	10.8	0.10	0.15
		第二次	6.73	12	79	12.9	10.7	0.08	0.13
		第三次	6.89	11	82	13.5	11.0	0.07	0.14
		第四次	6.79	10	78	12.2	10.6	0.08	0.13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45	20	100

注：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由表7-1可知，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的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2)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G1 厂界上风向	2019.6.15	0.128	0.132	0.131	1.0
		2019.6.16	0.130	0.122	0.135	
	G2 厂界下风向	2019.6.15	0.169	0.172	0.177	
		2019.6.16	0.167	0.156	0.179	
	G3 厂界下风向	2019.6.15	0.186	0.178	0.185	
		2019.6.16	0.184	0.191	0.187	

注: 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

由表 7-2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的颗粒物最大监测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条件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G1 厂界上风向	2019.6.15	20.1	100.4	东北	0.6
	2019.6.16	19.7	100.3	东北	0.6
G2 厂界下风向	2019.6.15	20.1	100.4	东北	0.6
	2019.6.16	19.7	100.3	东北	0.6
G3 厂界下风向	2019.6.15	20.1	100.4	东北	0.6
	2019.6.16	19.7	100.3	东北	0.6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布袋除尘排气筒出口	2019.6.15	废气量 (m ³ /h)		3249	3252	3249	--	是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7	7.2	6.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18	0.0234	0.0198		3.5
	2019.6.16	废气量 (m ³ /h)		3244	3231	324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9	7.5	6.6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91	0.0242	0.0214	3.5

注：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的颗粒物最大监测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19.6.15	54.3	44.1
	2019.6.16	53.3	47.0
厂界南	2019.6.15	56.6	47.1
	2019.6.16	56.7	45.7
厂界西	2019.6.15	54.4	45.2
	2019.6.16	55.0	46.7
厂界北	2019.6.15	53.2	46.3
	2019.6.16	54.0	47.0
执行标准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2~56.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1~47.1dB(A)，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于 2011 年 7 月，由怀化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完成了《新余市嘉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钢结构生产项目报告表》，2011 年 8 月 30 日，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以怀鹤环表[2011]06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手续齐全，“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8.2 环保设施“三同时”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怀鹤环表[2011]06 号批文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厂区内排水系统必须实行雨污分流，确保冷却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按照环评要求运营期应对沉淀池定期清理。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废气外排方式由直排变为排入市政管网，因此，废水排放标准由《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改为三级标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机械维护中产生的含油废物（废纸、废棉纱）属危险废物，应妥善贮存，并交具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无废机油产生。
危险品贮存应严格按照各有关部门对危险品贮存要求进行设计，并采取防范措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品，故无需对危险品贮存要求进行设计，并采取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治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措施落实，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必需采取收集、除尘措施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标准监控浓度限值，方可排放，同时除尘设施定期清理；另外电焊烟气必须符合《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GB16194-1996）相关规定。	项目焊接烟气通过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抛丸除锈废气安装一台布袋除尘进行处理，产生的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切割废气通过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屏蔽、隔音、降噪措施，边界噪声应达到（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项目通过围墙隔音、设备减震、安装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
需做好生态保护措施，厂区应进行绿化，增加该区域的植被覆盖面积，使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项目已种植绿化植被，面积为 500m ² ，使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厂区内设废渣应分类收集和堆放，不得随意丢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生活垃圾定期送城市垃圾填埋场填埋。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全部回收外售给炼钢单位，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3 检测结果

1、环保设备及环保管理验收结论

(1)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的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的颗粒物最大监测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的颗粒物最大监测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3)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2~56.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1~47.1dB(A)，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废边角料：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全部回收外售给炼钢单位。

8.4 总结论

该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8.5 建议

- 1、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安排专干进行巡查和记录。
-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做到达标排放。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编号: 怀鹤环表[2011] 66号

新余市嘉锐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新余市嘉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钢结构生产项目报告表》已收悉, 我局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新余市嘉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怀化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属于定址环评, 项目选址在怀化市鹤城区石乡乡阳塘村工业园内, 项目总投资额为 9500 万元, 原则同意按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 批准该项目在拟地点建设, 经我局工作人员现场监察, 该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我局提出的污染措施及环保要求, 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

施工期间加强环境管理, 需严格落实各项污染和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过程中需加强管理, 文明施工, 施工期噪声要按照《建设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进行控制, 严禁高噪声设备在夜间 22: 00 至次日 6: 00 作业。

二、营运期间:

1. 厂区内排水系统必须实行雨污分流, 确保冷却废水不外排,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之一级标准后排入太平溪, 按照环评要求营运时应定期对沉淀池定期清理。

2. 机械维护中产生的含油废物(废纸、废棉纱)属危险废物, 应妥善贮存, 并交于具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3. 危险品贮存应严格按照各有关部门对危险品贮存要求进行设计, 并采取防范措施;

4. 加强废气治理,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措施落实,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必须采取收集、除尘措施处理后,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监控浓度限制, 方可排放, 同时除尘设施定期清理; 另外电焊烟气必须符合《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GB16194-1996) 相关规定;

5.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应采取屏蔽、隔音、降噪措施, 边界噪声应达到(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6. 需做好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应进行绿化, 增加该区域的植被覆盖面积, 使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得到最低程度。

7. 厂区内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堆放, 不得随意丢弃,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生活垃圾定期送城市垃圾填埋场填埋。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 在项目竣工后试生产须报我局, 试生产期满(不超过 3 个月)向我局申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 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五年后方开工建设, 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经办人: 周青


2011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597563091M

名 称 湖南大鼎钢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怀化市鹤城区石门阳塘(怀化工业园区鹤城分园阳塘科技·物流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尹菲珍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5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2012年05月29日 至 2032年05月28日
经 营 范 围 钢结构的制作、设计、加工、生产、安装及销售;金属构件加工、生产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应经许可、认证或审批的,未取得相关许可、认证或审批前不得经营)

登记机关 
2018 年 5 月 8 日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未公开逾期;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3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http://hc.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鹤环函〔2011〕42号

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关于新余市嘉锐工贸有限公司新余市嘉锐 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钢结构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标准函

怀化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你所《请求对新余市嘉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标准的请示》收悉，经我局研究，现将该项目应执行标准告之如下：

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4a类

标准；

- 4、《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GB16194-1996)。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气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之二级标准；

2、废水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1996）
中表 4 之一级标准

3、噪声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 - 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
标准》（GB 18599-2001）



主题词：环保 环评 怀化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函
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办公室 2011年8月19日印发

附件 4 委托函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新余市嘉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钢结构生产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湖南大鼎钢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附件 5 真实性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厂湖南大鼎钢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由怀化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怀鹤环表[2011]06 号《新余市嘉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2011 年 8 月 30 日。

2012 年 1 月,我厂湖南大鼎钢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介于上述条件,我厂湖南大鼎钢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湖南大鼎钢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钢结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湖南大鼎钢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钢结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我厂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厂湖南大鼎钢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湖南大鼎钢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钢结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公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湖南大鼎钢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湖南大鼎钢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盖章)



新余市嘉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钢结构生产项目自查报告

2011年9月，我公司建设的新余市嘉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钢结构生产项目投入运行，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怀化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新余市嘉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钢结构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怀化鹤城区石门乡阳塘村

主要建设内容：年产900吨钢结构。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怀化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新余市嘉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1年7月。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怀鹤环表[2011]06号《新余市嘉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2011年8月30日；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占总投资比例2.10%。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工程建设内容，

于2012年1月建成。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气、抛丸除锈废气、切割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焊接烟气通过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抛丸除锈废气安装一台布袋除尘进行处理，产生的废气通过一根排气筒外排，现场排气筒排放状态为向下排放，本次验收未对布袋除尘设施未进行监测，建议企业调整排放口的位置，调整为高度15米向上排放；切割废气通过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项目食堂油烟废气安装一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置（现场排气筒排放状态为向下排放，建议企业调整排放口的位置，调整为高于屋顶排放）

2、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与食堂废水一同流向太平溪，一同流向太平溪。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废边角料：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全部回收外售给炼钢单位。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

③废机油：目前暂存于厂区内，还未进行处置。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加工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的机械噪声等。

建设单位对以上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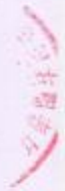
- 1)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布局设备,尽量将设备布局于车间中间以及远离环境敏感目标;
- 3) 厂房隔声,设备局部减振、消声;
- 4)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防止设备异常产生的异响;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湖南大鼎钢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附件 7 环境保护管理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为落实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为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企业职工和周围群众的切身利益，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同步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总经理是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各部门责任人是本部门环保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和其它有关规定，贯彻落实“全面规划、革新技术、综合利用、科学管理、防治污染”的方针。

3、造成污染的单位必须负责控制污染源，治理、消除污染影响。

4、公司组织生产应最大限度地节约和综合利用资源和能源，减少三废排放，降低污染影响，搞好技术革新和综合利用，通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把“三废”消灭和减少在生产过程中。

5、建设老产品的扩建、技改项目时，必须实行“以新代老”的原则，新老“三废”要一并解决，增产不增污，不得产生新的污染源。

6、对污染严重，而又有治理方法的项目，厂内有关部门要优先安排解决，对尚无治理办法或处理效果尚不理想的项目，由经理组织有关部门限期完成。

7、公司各部门应注意节约能源，组织生产要严格执行消耗定额，综合利用资源和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生活及工业废水应排入废水处理系统，严禁采用或变相采用渗井坑等办法直接排入地下，以防止污染地下水。

8、公司所排固体废物尽量综合利用，暂时确无利用办法的要进



行无害化处理后排放。临时储存时，场所要采取防渗漏、封闭措施。

9、环境保护设施应从有资质的单位制作或购买合格产品。

10、使用噪音大、振动大的设备和产生粉尘的设施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地采用消音、隔音、吸音和防尘措施，确保操作岗位达到规定限值，厂界符合要求。

11、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项目的设备设施不得随便停用，开停车时必须经过生产技术科批准。

12、环保工作要做到三个同时(布置、检查、总结生产的同时，布置、检查、总结环保工作)五个纳入(把环保工作纳入增产节约，纳入经济责任制，纳入企业管理内容，纳入生产调度管理，纳入各部门的工作计划中)。

13、生产车间要因地制宜地在车间、厂房周围植树造林，种植草坪，加强管理，逐年扩大绿化面积，不断改善劳动环境。

14、对批准纳入环保治理的项目，财务、供应等有关部门应在资金、物资和施工力量方面予以充分的保证。

15、厂内生产应达到无泄漏工厂要求，有效减少污染影响。

15.1 凡是目前国内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能综合利用的各种“三废”资源和余热，其利用率要达到 80%以上。生产过程中可用尾气，要回收利用或处理，严禁直接排放；

15.2 各种工业污染源已进行治理，排放的“三废”符合国家排放制度。污染源治理设施配套率大于 95%，环保设施年运行率大于 95%；

15.3 生产现场的有害物质和粉尘的浓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制度》，年平均合格率大于 85%；

15.4 噪声大的生产设备和工艺，采取了消声或隔音装置。生产现场的噪音和厂界噪音已达到国家规定的噪声限值；

15.5 厂区绿化率大于 15%或可绿化率大于 95%。机器、设备、管道整洁，安全附件齐全，生产场所做到沟见底、轴见光、设备见本色，厂容厂貌整齐、清洁、卫生、马路无堆物、地面无垃圾、卫生无死角。

16、所有新建、改扩建项目不论生产规模大小及资金来源一律执行“三同时”规定，确保不增加污染负荷，增效不增污。；

17、凡建设项目项目的厂址选择总体布置“三废”防治措施设置，应有公司生产技术科参与研究，并报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方能确定。

18、建设项目要尽量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必须有先进的“三废”治理措施，实行层层把关，凡生产工艺有“三废”三同时没有防治措施的设计，基建部门不得施工，凡是没有同时完成“三废”治理或应有而没有污染治理措施的建设项日，安全生产部门不得验收投产。

19、凡没有“三废”治理或处理“三废”技术不过关的新产品及科研成果，不予以鉴定和推广，更不得用于生产。凡是对环境有不利影响的技改，不得批准立项。

20、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防治污染的第一负责人，在环保、污染物治理等方面要切实做到布置、检查、总结生产的同时，布置、检查、总结环保工作。

21、生产部门要根据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本单位、岗位的控制指标，并作为操作规程和生产岗位责任的重要内容，控制情况应记入相应台帐。

22、生产部门要督促车间加强生产设备管理，提高设备完好率，

消除跑、冒、滴、漏，不断降低原材料消耗及“三废”排放量，加强异味治理工作，确保厂界无异味。

23、公司环保设施是安全生产及环保工作的重要部分，不经上级环保部门批准，不得任意停用、拆迁或损坏。检修要提前环保部门申报，检修方案包括检修时产生的污染物处置方案，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24、污染治理效果及监测数据应及时公布，不落实持续改进。

25、公司将车间及各班组环保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经济责任制考核指标。

26、对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或有条件治理而不积极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并经督促检查不听劝告，致使排放的“三废”长期严重污染环境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确定由于其过错造成公司被上级部门处罚的，从其工资中扣出。

27、对违章操作，不听劝阻，而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引起人身伤亡或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刑事、司法部门处理。

28、公司职工或有关部门凡是对公司及社会环境保护工作有显著成绩的，要根据贡献大小，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对于特殊成绩和贡献者要通报表扬，并向区、市推荐。

29、评选先进单位和个人，要把环境保护作为一项考核条件，完不成规定的环境任务不得评为先进单位。



附件 8 油烟净化器免检证明

检验合格证

产品名称: 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产品型号: SK-JDGJ型- A

等级: 

检验员: 03

生产日期: 

本产品经检验合格准予出厂
深圳晟科凡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2018-072

持证单位名称: 深圳晟科凡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持证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6层601室

生产厂名称: 博兴县晟科泰佳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纯化镇裴家村村东

产品名称: 静电光解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 SK-JDGJ型[风量(m³/h): ≥2000~≤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HJ/T62-200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30日

有效期至: 2021年1月30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ZY-2017-1127-01 中型

检验报告

产品名称: SKFL-JDGJ- 4A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认证单位: 深圳晟科凡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检测日期: 2019 年 1 月 27 日



北京中环能环技术检测中心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检验项目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ZY-2017-1127-01 中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光解复合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完好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 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静电光解复合式 < 600	144	合格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 2	0.1	合格
7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绝缘电阻	M Ω	≥ 50	1000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	%	< 8	/	/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	< 5	0.5	合格
10	额定风量值	m ³ /h	/	4000	/
11	正常运行使用时间	年	≥ 1	> 1	合格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中型： ≥ 95 K=0.85	98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9	合格
14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6.5	合格
15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 1	0.94	合格
备 注		检验合格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第 1 页 共 2 页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ZY-2017-1127-01 中型

产品名称	SKFL-JDGJ-4A型静电光解复合式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商 标	/
受检单位	深圳晟科凡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中
生产单位	深圳晟科凡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SKFL-JDGJ-4A型 (4000 m ³ /h)
采样地点	深圳晟科凡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试验台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	抽样时间	2019-1-27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 5 个	抽样者	张磊 陈敏
抽样基数	2	原编号或生 产日期	201901-4A006
检验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验项目	1.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 2. 本体阻力、极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 3. 烟气含水率、本体漏风率、去除效率		
检验仪器 及编号	崂应 3012H 皮托管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 MH-6 红外测油仪		
检验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SKFL-JDGJ-4A型静电光解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检测,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 注	/		

签发: 杨明峰 审核: 李丽慧 报告编制: 陈中

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鹤环函〔2013〕53号

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关于同意《新余市嘉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 钢结构生产项目》变更环评批复实施主体的函

新余市嘉锐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年产4万吨钢结构生产线项目变更环评主体的报告》收悉。经我局研究决定，同意《新余市嘉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钢结构生产项目》，建设单位由新余市嘉锐工贸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大鼎钢构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原环评批复文件有效。如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则需依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主题词：环保 同意 变更环评△ 批复 函

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办公室 2013年8月19日印支

新余市嘉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钢结构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24 日，《新余市嘉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钢结构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精检竣监[2019]031 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余市嘉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钢结构生产项目位于怀化鹤城区石门乡阳塘村，总占地面积 36430 平方米，包括一栋办公楼、一栋生产厂房、食堂；配套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公用工程建设，以及厂区道路、停车空地、绿化等总图运输工程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5 月建成投运。

企业于 2011 年 7 月委托怀化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新余市嘉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8 月 30 日取得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环评批复（怀鹤环表[2011]06 号）。

项目从 2015 年 5 月试运行至现在无环境污染投诉，无环境违规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 2.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新余市嘉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确定的建设性质、地点、规模进行了建设，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效果和污染物排放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并进去化粪池处理，一同流向市政管网，远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5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气、抛丸除锈废气、切割废气、食堂油烟废气。项目焊接烟气通过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抛丸除锈废气安装一台布袋除尘进行处理，产生的废气通过一根排气筒外排；切割废气通过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项目食堂油烟废气安装一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的颗粒物最大监测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9）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通过采用围墙隔音、设备减震、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等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废边角料：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全部回收外售给炼钢单位。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新余市嘉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钢结构生产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小。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环评及批复和变更函中确定的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

进行了建设，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较好，废水、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妥善的处理处置，验收资料齐全，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生产物料管理，减少物料流失。
- 2、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车间洒水次数，减少扬尘的产生。

附件 11 公示截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3：项目现场照片图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余市嘉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钢结构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怀化鹤城区石门乡阳塘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结构制造业 (C341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厂区中心地经纬度	27°35'20.29"N 110°3'36.17"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 万吨钢结构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0 吨钢结构			环评单位	怀化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审批文号	怀鹤环表[2011]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9 月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湖南大鼎钢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91 万元			所占比例 (%)	9.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1 万			所占比例 (%)	2.10%		
	废水治理	1	废气治理 (万元)	12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1			绿化及生态	5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湖南大鼎钢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31200597563091M			验收时间	2019.6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87	100	/	/	/	/	/	/	/	/	/
	氨氮	/	11.1	15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0.191	1.0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 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